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于2025年10月20日以微信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童炜、蔡春、王清云、袁仕理。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志胜先生主持，其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登载于2025年10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成都兴仁科技有限公司70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成都兴仁科技有限公司70%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成都兴仁科技有限公司70%股权，成都兴仁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

《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成都兴仁科技有限公司70%股权的公告》登载于2025年10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